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刘亮、代琳

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章祺辉、王丹妮、钱琳佳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鹏

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 年 4 月，刘亮、代琳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中协议第五条“业绩与补偿安排”约定了业绩目标和超额业绩奖励事宜。第 5.1 条约定“业绩目标”：“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游久时代的税后净利润承诺分别不少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4,400 万元”；第 5.2 条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如果游久时代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

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分红的方式向刘亮及代琳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游久时代留任者支付。如二人均留任，则按照各 50%的比例进行奖励。刘亮和代琳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部分奖励金额进一步分配予游久时代的全体管理团队。若公司以分红的方式支付奖励对价因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的，前述奖励对价在游久时代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奖励方式支付。”

被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均已披露确认申请人刘亮及代琳作为留任股东已超额完成游久时代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业绩目标，申请人刘亮及代琳有权获得相应超额业绩奖励。业绩目标实现及奖励情况具体如下：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	超额业绩	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的 70%)
2014 年	103,561,248.50	100,000,000	3,561,248.50	2,492,873.95
2015 年	136,653,132.33	12,000,000	16,653,132.33	11,657,192.62
2016 年	148,810,751.35	144,000,000	4,810,751.35	3,367,525.95
<b>合计</b>	<b>389,025,132.18</b>	<b>364,000,000</b>	<b>25,025,132.18</b>	<b>17,517,592.52</b>

被申请人自 2017 年起多次认可其应向申请人刘亮及代琳支付合计 17,517,592.52 元的超额业绩奖励；申请人亦曾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然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

被申请人逾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已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严重侵犯申请人刘亮及代琳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利益，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刘亮支付超额业绩奖励人民币 8,758,796.26 元（全部奖励 17,517,592.52 元的 50%）；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代琳支付超额业绩奖励人民币 8,758,796.26 元（全部奖励 17,517,592.52 元的 50%）；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刘亮支付因逾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而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

付日，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人民币 1,806,903.17 元；

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代琳支付因逾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而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人民币 1,806,903.17 元；

以上四项仲裁请求的金额为 21,131,398.87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依据：

申请人刘亮及代琳与被申请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三条“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第 13.2 项约定，“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应诉通知》[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 663 号、第 664 号]、《开庭通知》[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 663 号、第 664 号]和《仲裁申请书》[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 663 号、第 664 号]等文书，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刘亮及代琳与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并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庭审理。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来的《撤诉通知书》[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 663 号、第 664 号]，获悉申请人刘亮及代琳已向该委员会撤回仲裁申请并得到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